

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津规资源准函〔2022〕12号

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北辰区 2021 年第二十七批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批复

北辰区人民政府：

《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北辰区 2021 年第二十七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函》（北辰政函〔2021〕310 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双街镇西赵庄村集体农用地 1.94065 公顷（不含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征收双街镇西赵庄村集体土地 1.94065 公顷，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和劳动力。请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以上批准用地，用于北辰区气象监测预警站项目建设，请根据批准的用途实施供地，供地时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

请按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并及时将供地有关情况按规定报
备。



(建议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、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。